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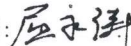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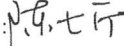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审批

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创建时间：2024-04-19



用钉钉扫码

审批编号	202404191242000330441
创建人	屈永涛
创建人部门	通力集团-事业发展中心-事业发展中心-建筑事业部
标题	补充协议-画堂二期8#楼①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；②消防施工
合同类型	施工合同
合同编号	
甲方单位名称	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乙方单位名称	①巴州旺宅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；②新疆建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情况说明	该合同为2023年09月签订的《画堂春锦苑二期1#、2#、3#、5#、7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分包合同》及《画堂春锦苑1#、2#、3#、5#、7#楼及防空地下室消防工程》补充协议。因本次新增内容工程量较小，进行招标会增加成本，故经过相关领导线下沟通，决定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原中标单位直接进行施工。 当前补充协议中仅增加了8#楼的施工内容并单独约定了工期，其它条款仍执行原合同中条款。具体信息详见附件的原专业施工合同、补充协议及定标单，现请各位对该合同进行评审，谢谢配合。
图片	图片地址https://static.dingtalk.com/media/1QDPM5a4InP0Bq3NBwrNBQCw-SQW9x7U0n8GDrR-wOp0AA_1280_1802.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
附件	专业施工合同-376万-画堂春锦苑二期1#、2#、3#、5#、7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(1)(1).pdf 专业施工合同-450万-画堂春锦苑二期1#、2#、3#、5#、7#楼及防空地下室消防施工(1).pdf 补充协议-据实结算-画堂春锦苑二期8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(1)(1).docx 补充协议-据实结算-画堂春锦苑二期8#楼消防施工(1)(1).docx
审批流程	同意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19 18:10:52
	同意 屈永涛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19 18:24:02
	同意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19 21:34:31
	贺宇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20 18:51:01
	同意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21 10:38:59
	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24 13:05:49
	同意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:  2024-04-24 17:47:20
	同意

范伟东 已同意	签名: 范伟东	2024-04-24 19:25:18
同意 张璐燕 已同意	签名: 张璐燕	2024-04-25 11:10:47
抄送 管丽萍, 刘科, 熊启东, 武双红		2024-04-25 11:10:47

画堂春锦苑小区 8#楼消防、铝合金门窗单独办理许可证，如果放在三期 4#、6#、16#、19#楼里招标，会耽误工程施工；如果一栋楼进行招标量太小造价会高；

因目前施工情况需确定消防、铝合金门窗施工单位，画堂春锦苑小区 8#楼施工进度与画堂春锦苑二期的施工进度基本一致，如再进行招标一是影响施工进度，二是招标价格会高，为保证工程顺利交工及节省造价，招采建议按照画堂春锦苑二期已定标的消防、铝合金门窗单位的单价签订 8#楼补充协议。

（铝合金门窗如有意见可以参照二期定标价格给到二期中标单位，消防工程图纸，如果是清单计价可以给到二期单位。）

回复：消防是招过标的，清单计价。

同意二期定价给采签
补充协议完成 8#楼的消防
工程验收。
2024.4.18

《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分包》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分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巴州旺宅通门窗制造有限公司

甲方于 2023 年 09 月 11 日与乙方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¥3763660.60 元（大写：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陆拾元陆角）的《画堂春锦苑二期 1#、2#、3#、5#、7# 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分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现因实际工程量进行了增加，根据主合同中对该情况的约定，甲、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签订此《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专业分包》补充协议。补充（变更）内容如下：

1、对主合同中工程内容进行调整，增加 8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内容，具体增加的工程量以经过甲方确认的现场实际情况为准，增加的工程量结算金额以主合同附件清单中相应单价为准。

2、增加 8#楼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工期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20 日；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30 日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）。

除上述补充的内容，其他约定仍执行“主合同”相关条款。任何未经甲方用印评审认可，擅自以甲方名义所签订的合同、补充协议、欠条、对账单等文件或凭证均不对甲方产生任何法律效力！本协议一式 4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 1 份，由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文件，享有与主合同同等的合同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项目现场负责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：江通海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19 日

